約翰三書

前言和威恩

1:1 作長老¹的,寫信給親愛的該猶²,就是我在真理中³所愛的。1:2 親愛的弟兄啊,我願你凡事順暢、身體健壯,正如你的靈魂⁴興盛一樣⁵。1:3 有弟兄來見證你的真誠,正如你活在真理中⁶,我就甚喜樂。

1:4 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,就是聽見我的兒女們活在真理中。

- 1「長老」。作者約翰的自稱,與約翰福音及約翰二書稱呼相同。
- ²「該猶」(*Gaius*)。究竟是誰並無可靠資料參考。在羅馬帝國這是很普通的名字,不大可能與保羅提到的該猶同是一人: 林前 1:14;羅 16:23(這兩處所提的應是同一人);徒 19:29;徒 20:4。第四世紀傳統文獻稱該猶為使徒約翰在別迦摩(*Pergamum*)按立的主教,但因事隔數百年後,此說頗令人懷疑。其他有關該猶的資料,只從本書略見。作者對該猶有所知悉,不一定見過面,因第三節提及有關該猶的行為,是從弟兄傳告。該猶也不能確定和丟特腓(*Diotrephes*)同屬一教會(9節),或是同區另一教會的領袖。作者認為該猶的信仰屬於正統(*orthodox*),亦是一位可靠的護教同工,和敵擋派(約一)的爭辯是得力的助手。
- ³「在真理中」。本處與約翰二書第 1 節同義。希臘文 ἐν ἀληθεία (en alētheia) 這短句不單是副詞(誠心),更是約翰對收信人該猶(Gaius)正統信仰的認可。「真理」(truth)是作者引用的正典神學(Orthodoxy)之義,尤其是面臨敵擋派(約一 3:19)學說的挑戰。
- 4 「靈魂」或作「魂」,「心」。希臘文 ψυχή ($psuch\bar{e}$) 這字在約翰福音中出現 10 次,約翰一書 2 次,其中 8 次描寫為人的「生命」。約翰福音 10:24 及 12:27 用之描寫「情緒」。譯為「心」或「魂」較為達意。
- ⁵「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」。「靈魂興盛」是今日用語的「屬靈健康」。 作者認為該猶靈裏健康,祈求他的身體康健如屬靈光景一般。作者的觀點是:人心 的康健比外體的康健更是重要。
- ⁶ 「活在真理中」。原文作「行在真理中」。用希臘文動詞 περιπατέω (peripateō) 描寫行為(conduct)或生活方式(lifestyle)是新約中常見的(約一 1:6;約二 4;及保羅書信多處)。本處用來描寫有真理同在的人的生活行為,也可能指「真理聖靈」(Spirit of Truth)的內住(第 2 節)。本書的文義清楚的形容持守使徒教訓的信徒,他們正面臨「脫離」份子對正典神學(Orthodoxy)的挑戰。第 4 節同。

稱讚該猶

1:5 親愛的弟兄啊,你向弟兄所行的都證明了你的忠誠 7 ;即使他們是陌生人。1:6 他們在教會 8 面前見證了你的愛。你若配得過一神的方式,幫助他們往前行 9 ,這就好了;1:7 因他們是為「那名 10 」出外 11 ,對於外邦人 12 一無所取。1:8 所以我們 13 應該支持這樣的人,叫我們與他們成為真理的同工 14 。

責備丟特腓

1:9 我曾稍為寫給教會¹⁵,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¹⁶不承認¹⁷我們。1:10 所以我若¹⁸去,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¹⁹:就是他用惡言誣告我們。還不以此為足,他自己不接待弟

⁷「忠誠」。該猶在接待遠來的弟兄(宣教士)顯明了他的忠誠。作者讚賞該猶的接待,接下來再度請求他再接再勵。該猶以前所作的,宣教士們已經向作者報告了(約三3)。

^{8「}教會」。這裏應指作者所在地的教會。

⁹「幫助他們往前行」。作者對該猶有新的請求。宣教士(missionaries)再度起程往該猶(Gaius)所住地區,極可能手持本書作介紹信。低米丟(Demetrius)(約三12)可能是宣教士其中之一,也有可能低米丟是宣教團的領導;該猶在上次不認識他前已經接待過,現在作者真正的介紹。

¹⁰「那名」(*The Name*)。有三個不同的譯法:(1)神的名;(2)約翰所提及的信徒羣體;(3)主耶穌。其中以「耶穌」的名最為貼切。保羅在羅馬書 1:5 用同樣字眼,約翰在約翰一書 2:12 也寫:「因為你們的罪藉着主的名得了赦免。」在約翰福音 1:12; 3:18 同樣用作「耶穌」的名。

 $^{^{11}}$ 「出外」。表示宣道的事工。使徒行傳 14:20 及 15:40 用 ἔξέπχομαι (exerchomai) 這字描寫保羅的旅程。

^{12 「}外邦人」。ἐθνικος (ethnikos) 一字在馬太福音 5:47; 6:7; 18:17 及本處共用了 4 次,其同義字 ἔθνος (ethnos) 卻在新約出現了 162 次。兩字都是指「外邦人」(Gentiles),是異教徒(pagans)之義。本書既是請求該猶(Gaius)接待在外邦中的宣教士,而不是拒受外邦信徒的接待,故本處指的外邦人是指外邦中不信的人——異教徒。

^{13 「}我們」。我們指約翰和一切的真信徒。與上節的異教徒不同的地方就是 : 真信徒應當接待宣教士,配合他們的事工,抵抗敵擋派的假學說。

 $^{^{14}}$ 「成為真理的同工」。與弟兄(宣教士)同工就是和運行在宣教士裏面真理的聖靈同工。約翰一書 4:6 稱聖靈為「真理的聖靈」($Spirit\ of\ Truth$),故此支持宣教士的信徒就是與聖靈($Holy\ Spirit$)同工了。

^{15 「}教會」(church)。本節的教會不是第6節所說的教會(作者所在地或負責的)。本節的教會和該猶(Gaius)有甚麼關係呢?假如該猶屬那教會,第9節大可用「那在你們中間為首的……」。可見丟特腓(Diotrephes)和該猶屬不同的教會,不過該猶對此教會有所認識。

¹⁶「丟特腓」(*Diotrephes*)。似乎是一個有相當影響力的人。他在教會中要做領導的人,他驕傲的性格可從他對使徒信件置諸不理的事上看出。「愛為首」

兄,也禁止願意接待的,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。1:11 親愛的弟兄啊,不要效法 惡,只要效法善²⁰。行善的屬乎 神,行惡的未曾見過 神²¹。

行善的底米丟

1:12 低米丟²²行善,有眾人給他作見證,又有真理本身給他作見證。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,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。

結語

1:13 我有許多事要寫給你,卻不願意用筆墨²³寫給你。1:14 但盼望快快的見你,我們就當面談論。1:15 願你平安。眾位朋友都問你安。請你替我按著名字問眾位朋友²⁴安。

可看為喜歡帶領但還沒有領導的實權,不過他的實際行動:不接受使徒的要求和將 接待宣教士的人趕出教會,卻表示他已在使用權柄。

- ¹⁷「承認」或作「接受」。書信內沒有提到約翰曾經探訪該教會而受到拒絕。第9節提到曾有信給教會而受到丟特腓(Diotrephes)的擱置。「承認」表示接受作者使徒的權柄。丟特腓不但不接受,甚而拒絕承認使徒為宣教士出面的請求。
 - 18 「若」。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,作者不能肯定會否再去。
- 19 「所行的事」。因為丟特腓(*Diotrephes*)不承認使徒的權柄,作者要揭露他的行為(提說他所行的事)。約翰若過訪該地教會,他要揭露丟特腓的所行:(1) 用惡言誣告使徒;(2) 拒絕接待弟兄(宣教士);(3) 阻撓教會其他人接待弟兄(宣教士);(4) 將接待弟兄(宣教士)的人逐出教會(丟特腓可能沒有獨斷獨行的權柄,但有提出審訊責難的責任)。
- ²⁰「不要效法惡,只要效法善」。作者清楚地指明丟特腓(Diotrephes)的作為。他勸勉該猶(Gaius)不要效法丟特腓的行為,要採取恰當的舉動。丟特腓的作為顯然和低米丟(Demetrius)的聲譽相背。低米丟很可能是宣教士之一(甚或是領隊),自然也支持宣教士的事工。
- 21 「行惡的未曾見過神」。作者下了權威性的定論。這理念貫徹了約翰著作指出的真實信仰的表徵(約一 3:6,10;4:7,20;約 3:17-21)。相反的,丟特腓(Diotrephes)的信仰成了疑問,因為他行了惡(11 下,9-10)。約翰詞藻的定義是:未曾見過神等於不是真信徒(約 3:17-21;約一 3:6,10;4:7,20)。
- ²²「低米丟」。該猶(*Gaius*)也許聽過他,但不一定熟悉。作者特意介紹低米丟(*Demetrius*),很可能他正要探訪該猶地區的教會,需要當地人士的接待和協助。作者鄭重的推薦低米丟,他極可能是宣教團的領隊,又是約翰三書的持信人。保羅也有托人帶信的習慣(林前 16:3)。
- ²³「筆墨」。作者語氣和約翰二書 12 相仿,可能兩封書信寫在同一時段。 約翰打算近期內探訪該猶(Gaius)所屬的教會,因此可以面談,不需要多用筆墨 。該猶所屬教會和丟特腓(Diotrephes)所屬的教會可能同在一城市或是鄰近地區 ,約翰抵達時都會探訪。
- 24 「朋友」。若這些是該猶(Gaius)的朋友(ϕ íλοι, philoi),作者應當列名。故「朋友」可能是早期信徒的互稱,和「弟兄」(ἀδελφοί, adelphoi)相同。

